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41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ELWZUWHN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413 号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洁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洁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新洁能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洁能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洁能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洁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天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7,9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9,994,940 股。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90,9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6,946,87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广发证券承销费用后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账净额 1,401,909,190.11 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50,675,739.58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4,411.07
(3)理财产品收益	
(4)理财产品赎回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284,411.07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0,960,150.65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50,960,150.65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注:

1、公司其子公司电基集成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11501571899已于2022年7月27日注销。

2、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84010078801400001112已于2023年11月24日注销。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各募投项目投入321,236,634.62元,本年度投入50,960,150.6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303,193,696.2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845,941.62
(3)理财产品收益	1,011,500.00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4) 理财产品赎回	51,000,000.00
(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79,857,441.62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1,593,621.39
(2)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 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103,000,000.00
(4)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4,593,621.39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138,457,516.48

注：

1、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 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第 22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303163M007000907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第 274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310313M0060010278）。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169,005.90 元，本年度投入 141,593,621.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2,762,627.2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



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电基集成、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年1月28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电基集成及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述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7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半导体”）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	-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	-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	-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2702016625	463,027,307.34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70078801100000282	471,122,121.66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3240188000076662	803.20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1067700001177	660,888.49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10903265210505	203,646,395.79
金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102190547	0.00
合计				1,138,457,516.48

注：

- 1、公司及子公司电基集成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11501571899 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
- 2、公司开立在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 3、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外，公司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第 274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 202310313M0060010278)。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剩余总额为 1,190,457,516.48 元。
- 4、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为实施主体变更为金兰半导体。金兰半导体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50101310219054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59,412.56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192,553,772.0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681.58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1,848.98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403.21
合计	44,898.80	4,933.7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403.21万、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1,848.9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该12亿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起止日期	实际/预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年 12月31 日状态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3年第221期 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 202303163M007 0009077）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	51,000,000 .00	2023年3月 20日-2023 年10月20日	1.90%或 3.40%或 3.50%	已赎回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3年第274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 202310313M0060 010278）	保本浮动收益 型产品	52,000,000. 00	2023年11月03 日-2024年05 月03日	1.90%或 2.96%或 3.06%	正在履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1,56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7,338.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年度，公司无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为实施主



体变更为金兰半导体。2023年1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新洁能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洁能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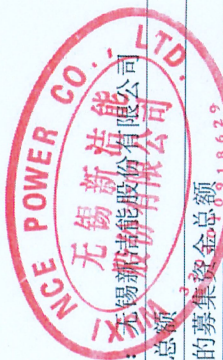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3202010918629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44,898.80		0.00%				44,898.80		37,219.68		5,096.0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5,096.02	20,678.78	已结项	2023年9月	2797.15	是	否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线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	13,091.39	已结项	2022年5月	-4.66	未达到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4,898.80	4,898.80	-	3,449.52	已结项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898.80	44,898.80	5,096.02	37,219.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按照计划实施，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旨在完善和加强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与项目产业化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线”								



	<p>建设”于2022年5月结项，2023年1-12月由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封装生产线开工不足，产品固定成本偏高导致募投效益未达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新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p> <p>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403.21万、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1848.9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2.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建设，结余资金 15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 7,338.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承诺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产生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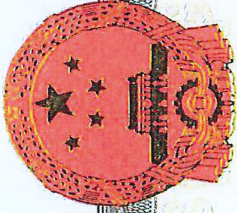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无锡新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200.92		140,19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6.2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代半导体												
1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装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177.69	193.76	0.97	2024 年 8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	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60,000.00	60,000.00	13,981.67	14,841.78	24.74	2025 年 8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3	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50,000.00	50,000.00	-	-	0.00	2025 年 8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90.92	10,240.72	-	10,24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40,190.92	140,240.72	14,159.36	25,27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均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该 1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2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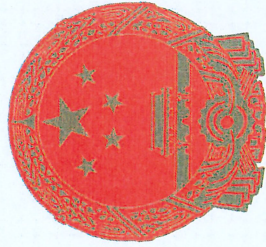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顾善华
 Full name: 顾善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1977-04-0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0101028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天 (310000070960)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截图(A1t + 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